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汪雅康	3	0	100%	(註 2)
委員	徐守德	3	0	100%	(註 2)
委員	陳義明	1	0	100%	(註 3)
委員	古源光	2	0	100%	(註 4)
註 1：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12 年 5 月 30 日續任。 註 3：112 年 5 月 30 日解任。 註 4：112 年 5 月 30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3.16	第一次	通過分配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通過訂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比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30	第一次 臨時	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經薪酬委員討論無異議通過 推舉汪雅康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
112.08.08	第二次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